

证券代码：002087

证券简称：新野纺织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 号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9,418,034.81 元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8,450,702.93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,845,070.29 元，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55,422,781.50 元，扣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0,839,716.75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48,188,697.39 元。

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6,794,33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派发现金股利含税金额总计 24,503,830.05 元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

《公司利润分配制度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更好地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